**一、评审条件**

1.申报教授职称的，任现职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主持二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（艺术、体育、思政类教师可主持2项三类项目，不含教育厅项目），项目须实施1年以上，并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
（2）主持一类教学研究项目1项，项目须实施1年以上，并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
（3）获一类科研奖励（前8名）；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（前3名）、二等奖（第1名）。

（4）获一类教学成果奖（前6名）；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（前2名）。

（5）主持一类成果推广或取得一类专业实践业绩2项以上；或获得一类知识产权3项以上，且至少1项转让（转让费10万以上）并实际应用。

（6）培养的学生，在国际级、教育部或教育部联合其他部委举办的A类学科和技能竞赛中，获得前3名或一等奖以上奖励。

**二、论文认定**

1.国外学术期刊“通讯作者”均予认可，但论文第一作者须为本人指导的学生或本人主持的科研项目组成员，且论文仅限1人使用（含内聘、晋级等），一经发现多人使用按学术不端处理。以通讯作者身份发表在非高质量期刊目录内的论文，在评审时不能超过2篇。国外学术期刊的共同第一作者仅认可排名第一的作者；中文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只计算第一作者。

**三、阶段性成果的认定**

以论文作为阶段性成果的必须公开发表在三类以上期刊，论文必须要标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，且申报人必须是第一作者或外文通讯作者；以调研报告等文字形式（不含论著和论文）作为阶段性成果的须送外校3位同行专家进行鉴定，鉴定结论必须达到优秀等次方为有效（1优秀2良好或2个以上优秀），鉴定费用由申报人承担。其他形式的阶段性成果的认定范围，以省评文件相关规定和项目申报书约定的预期成果为准。

**四、科研奖励的认定**

省社会科学界学术年会优秀成果（二等奖及以上）按照三类科研奖励计算。

**五、奖项的认定**

1.各类奖项的认定以省教育厅〔2016〕1号文件的规定为依据。文件未能涵盖的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。

2.各类学科和技能竞赛按照安徽省教育厅《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A、B类项目列表》的规定认定。项目的认定以比赛当年度的项目列表为准；比赛当年度如遇教育厅未调整项目列表，按照上年度列表执行。共同指导获奖的奖项，仅限1人使用（含内聘、晋级等），一经发现多人使用按学术不端处理。